

范县水利局范县河湖管护-幸福河湖（黄河）

建设项目

服 务 合 同

采购编号：范采招标-2026-2

发 包 人： 范县水利局

承 包 人： 濮阳水建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协议书

甲方：范县水利局

乙方：濮阳水建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范县水利局范县河湖管护-幸福河湖（黄河）建设项目）政府采购招标结果（采购编号：范采招标-2026-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下述文件作为合同签订的基础，是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在合同理解上发生歧义时按照下列顺序解释合同，顺序在先的文件优先适用遵照执行：

- (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共同签订的补充文件；
 - (2) 本合同正文及附件；
 - (3) 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原件）；
 - (4) 乙方递交的全套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
 - (5) 招标文件及其变更或澄清文件。
3. 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综合服务。
 4. 甲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一、项目信息

1.1 项目名称：范县水利局范县河湖管护-幸福河湖（黄河）建设项目

1.2 服务期限：2026年3月11日起，至2026年4月10日结束。

1.3 服务内容：

1.3.1. 范水

范水河道总长度为 15600m，进行边坡整修和挖除杂草。

1) 边坡整修：部分河道进行岸坡修整，采用挖掘机开挖。开挖范围为河道岸坡两侧各 3m 长（斜坡段），开挖深度0.3m，总长12500m。

2) 挖除杂草：部分河道采用挖掘机配合钢质趸船进行水下清理杂草。挖除范围为河道岸坡护脚内两侧各 2m 宽，开挖深度0.3m，总长 14000m。

3) 杂草及土方外运：清理出的杂草及土方进行外运 3km。

1.3.2. 丹水

丹水河道总长度为 5680m，进行堤顶整修和打草。



1) 堤顶整修:采用挖掘机开挖,进行堤顶整修,不进行外运。开挖范围为河道两侧各 1m 宽,开挖深度0.3m。

2) 打草:人工修理杂草,不进行外运。清理范围为河道岸坡旁4m 长(斜坡段)。

1.3.3. 七里堂沟

七里堂沟河道总长度为4230m,进行堤顶整修和打草。

1) 堤顶整修:采用挖掘机开挖,进行堤顶整修,不进行外运。开挖范围为河道两侧各 1m 宽,开挖深度0.3m。

2) 打草:人工修理杂草,不进行外运。清理范围为河道岸坡旁4m 长(斜坡段)。

1.4 服务地点:濮阳市

二、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2.1 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 1940863.90 元整(大写:人民币 壹佰玖拾肆万零捌佰陆拾叁元玖角)。该价格为包含全部相关税费的最终价格。

2.2 支付方式

2.2.1 本合同中甲乙双方之间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支付及结算。

2.2.2 甲方按以下进度进行结算款项的支付:

完成合同工程量70%,拨付合同价款的60%,合同工程全部完成及验收小组验收合格后累计拨付至合同价款的100%。

2.2.3 甲方按以下信息向乙方支付结算款项

收款人名称	濮阳水建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原银行范县支行
银行账号	410923010110050101

2.2.4 甲乙双方和账户名称、开户银行、银行账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如有变更,变更一方应及时以加盖变更方财务专用章的书面文件通知对方。

2.2.5 每次结算款项前乙方均须提供正式发票。

三、责任和义务

3.1 甲方权利和义务

3.1.1 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进展情况、质量保证情况和合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可指派项目负责人,组织有关人员参与本项目的组织管理。

3.1.2 甲方应根据乙方提出的要求及时协调业务部门进行必要的沟通和交流。

3.1.3 甲方安排乙方人员到甲方现场工作时,应提供乙方人员开展工作所必要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网络环境、工作场所,以保证工作顺利完成,但甲方不提供乙方进行生活所需的场所、物品等。

3.1.4 甲方负责组织有关人员对乙方阶段工作的检查评估工作,并组织有关人员项目进行验收工作。

3.1.5 甲方应按照合同规定,及时支付合同款。

3.1.6 甲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无。

3.2 乙方权利和义务

3.2.1 根据附件中所述内容及要求向甲方提供服务。

3.2.2 乙方须组织相关专家、技术人员等会同甲方指定人员成立项目组，负责本项目的具体实施工作，并派遣技术人员开展驻场服务。

3.2.3 乙方不得随意撤换主要技术人员，如确需更换，必须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同时应做好相关的移交工作。

3.2.4 乙方须保证其拥有从事本项目实施工作的资质及实施能力，并根据双方本合同约定的需求按时、按质完成技术咨询等工作，为甲方提供可行的技术解决方案，并组织相关项目人员进行实施。

3.2.5 乙方技术人员在服务期间，应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甲方的管理，乙方对不能胜任的乙方技术人员按甲方要求予以更换。

3.2.6 乙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无。

四、不可抗力

4.1 不可抗力是指一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4.1.1 自然灾害、地震、洪水、雷击、火灾、磁电串入等；

4.1.2 战争或准战争状态、恐怖活动、戒严、骚乱、罢工、行业纠纷等。

4.2 合同生效后，由上述不可抗力因素致使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受不可抗力影响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采取积极措施减少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15天内向另一方提供发生不可抗力的证明。

4.3 由于上述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所造成得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未履行通知义务，或任一方未积极采取减损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应就扩大的损失向另一方承担赔偿责任。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如本合同目的仍可实现，双方应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有效期或合同有关执行期间应相应延长。

4.4 如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连续120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问题，并尽快达成协议。

五、违约责任

5.1 乙方违约责任

5.1.1 为保证乙方服务质量，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未按照约定严格提供服务人员或服务人员未遵守甲方工作考核要求的，每发生1人次扣除合同结算款1万元。

5.1.2 如乙方不能完成技术服务工作或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1.3 服务期间，乙方技术人员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或保密义务，乙方除了无条件更换技术人员外，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1.4 如乙方未能按合同附件所列服务项目向甲方提供完整的服务，除退还未能执行部分的相应的服务款项外，还需按此部分款项的同期银行贷款利息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2 甲方违约责任

5.2.1 如果由于甲方原因造成服务迟延，甲方仍应按原规定时间履行相关的付款责任，但乙方仍将继续承担本合同规定的相关服务质量责任。

5.2.2 如守约方按上述违约条款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金时，应书面通知违约方，并说明违约金或赔偿金额；如违约方对违约金或赔偿金额有异议，应在收到通知后7

天内通知对方，双方应在收到对方的通知或答复后尽快协商明确违约责任。违约方应在双方就违约金或赔偿金额达成协议后的10天内将违约金或赔偿金支付给对方。

5.2.3 在上述违约期的计算中，应扣除第四章中不可抗力因素所造成的延迟。

六、合同变更、转让及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1 本合同一经生效，非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以任意方式对合同条款的增减及其他变更均无约束力。

6.1.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联系人、地址、电话等与履行合同密切相关的事实发生变化的，需提前5个工作日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

6.2 合同转让

非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无权转让本合同及该合同约定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

6.3 合同终止

6.3.1 合同自然终止：甲乙双方全部履行合同及相关附件约定的义务后，本合同自然终止。

6.3.2 违约合同终止：若合同一方有足够证据证明合同另一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履行本合同项下规定义务，可向对方提出书面违约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应继续履行。

7、争议和仲裁

7.1 本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7.2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则应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3 在诉讼期间，除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8.1 本合同书一式五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向财政局备案二份，自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并签字之日起生效。

8.2 合同之未尽事宜，双方本着相互信任和谅解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

8.3 本合同签订后，如需变更或补充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签订变更或补充协议。

8.4 合同附件及招投标文件是本合同规定的有关事项的执行步骤或细化，与本合同规定的原则是相符一致的，作为合同的一部分，与合同主体同等重要，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如果发生不一致的地方，以本合同为准。

甲方：



(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

联系方式：

乙方：



(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

联系方式：



2026年3月11日

2026年3月11日